AUG04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844331 日期：2022年8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音频工程师和技术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音频工程师和技术总监，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该行业从事录音室录制和现场直播工作。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其意图成立一家公司，为该行业以及美国的其他项目和活动提供音频工程服务。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2

- (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21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了一家独资企业的证据。
2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的证据。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撤回了该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该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在上诉中，尽管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其“重申其论点”，但其未提及该标准，也未对审理主任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在本决定中处理这两项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归类所依据的专业。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3
申请人最初提交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自称是[已隐去]电视与广播学院的音频工程教授，以及[已隐去]的高级音频总监，[已隐去]表示其“ 多次邀请申请人担任我们大学音频工程考试委员会的客座专家/评判人，[他]在期末考试中帮助识别和考查毕业生的知识和技能。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的信函，来自[已隐去]，即[已隐去]大学[已隐去]高等学院[已隐去]的系主任，该信“ 证明[申请人]是考试委员会评审团的成员。 ”他表示，申请人基于其作为音频总监的经验被邀请为独立专家，并评估了毕业生的短片项目。他进一步指出，每位评审团成员“ 代表电影制作的一个单独领域，例如操作员工作、编剧、表演技能，当然还有音频。 ”最后，[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对“ 每个项目音频部分的批评和分析 ”详细而精确，“ 使得能够更清晰地对作品评分[原文如此]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讨论了这些信函，指出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未得到申请人评判活动证据的佐证，缺乏关于具体服务日期的细节，也未指明评判了谁的工作或该工作是否属于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同样，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未确立申请人担任评审团成员的日期，也未得到记录其服务的同期材料的支持，或显示其审查了音频工程领域的工作。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供支持该标准的额外证据，并建议其应提供记录事件或场合、事件或场合日期以及所评判工作的同期证据。最后，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已隐去]文件译文未附有完全符合8 C.F.R. § 103.2(b)(3)规定的翻译。4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的打印件，其中包含“ 考试委员会指示 ”。邮件发件人仅标识为[已隐去]，收件人为[已隐去]。该邮件表明，[已隐去]的“ 夏季考试委员会 ”将为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学士学位学生举行[已隐去]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该条款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的证明。 ”

在2019年5月和6月的指定日期，提供了房间号，并表明详细的考试日程安排将于2019年4月30日前发送给考试委员会全体成员。该文件还表明，受邀成员如无法参加，应提前告知院长办公室。

审理主任确认收到该补充证据，但指出所提交的电子邮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担任评委，也不足以证明所提及的“ 考试委员会 ”须评判声音工程或相关领域人员的工作。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所提交的[已隐去]文件英译本的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由[已隐去]出具的函件符合本程序的标准，应以其全部价值予以考量 ”。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认定该函件缺乏足够细节，但主张该结论不构成对所提交证据的“ 适当分析 ”。最后，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供的译本符合8 C.F.R. § 103.2(b)(3)。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随[已隐去]证据提交的译本足以满足8 C.F.R. § 103.2(b)(3)的要求。尽管如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获满足。申请人特别主张，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充分记录了他此前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参与情况。如前所述，[已隐去]表明他邀请申请人担任“ 我校声音工程考试委员会的客座专家/评委 ”，并表明他“ 在毕业生的期末考试中帮助鉴定和考核其知识与技能 ”。尽管[已隐去]表明申请人在其工作机构评判或帮助考核声音工程领域的毕业生，但他未提供具体细节，例如这些考试的日期，或授予客座专家/评委的权力或影响力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尚不清楚此类客座专家是否负责判定某一学生是否通过考试，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计算成绩或决定学生结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仅凭该函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电视广播学院的考试委员会中作为成员参与了合格的评判活动。
来自[已隐去]的函件表明，申请人作为在“ 以[已隐去]命名的[已隐去] ”举行的考试委员会的陪审团成员，评估了毕业电影项目的声音工程方面，并提供了“ 批评与分析 ”，从而促进了此类项目的评分。他未说明该考试委员会如何构成，或使用了何种程序来确定学生成绩和结果。此外，由于该函件未包含日期，因此未能充分记录申请人作为陪审团成员参与的具体实例。

最后，包含“ 致考试委员会成员的指示 ”的电子邮件并未明确发给申请人，且提及的是[已隐去]的考试委员会。[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未说明其隶属于[已隐去]，且仅凭该电子邮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举行的考试委员会中作为评委参与

在[已隐去]。此外，该电子邮件仅表明该委员会将考核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学士学位学生；未标明其学习领域，因此无法证实申请人曾作为声音工程或相关专业领域学生的评委参与。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5 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该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并依据该监管标准判定其是否已证明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教授和声音工程专业人士的函件，以及演员和客户的函件，这些函件证明其技能、才华、专业精神、在该领域的地位，以及其拥有一种被称为[已隐去]的罕见能力，该能力使其能够在极少需要后期制作声音编辑的情况下交付最佳音质。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技能备受重视、需求旺盛并使其雇主受益，但记录未显示其天赋技能如何构成“ 原创性贡献 ”，从而影响了该领域其他声音工程师的工作，或产生了超出其雇主范围的影响。

审理主任还指出，部分提交的函件证明其在声音工程中引入了新方法，具体为一种[已隐去]技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不包含将该技术归功于申请人的客观证据，因为其中没有专利、许可或其他客观材料证明其开发和使用该技术。6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及其他人的函件，这些函件“ 提及[其]经训练的声音天赋及其被称为[已隐去]的独特身体能力 ”，并“ 确认[其]对[已隐去]技术的使用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确认收到所提及的函件，评估了该领域学者和专业人士的陈述，并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因拥有[已隐去]或基于其对[已隐去]技术的使用而在声音工程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函件及其他证据不足的具体理由提出异议

5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6 审理主任的RFE涉及该标准，并告知申请人其可提交证据，例如与使用其技术或技术的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其他证明其开发了被大量他人使用的许可或专利技术或方法的证据。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包含支持该标准的任何补充证据。

不足以证明其对该领域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相反，其仅主张其论点具有说服力并应予以审查。
关于申请人因其[已隐去]而获得的认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这些函件未证明其天赋和训练如何导致了对声音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不怀疑此类天赋使其能够在广播行业相当成功，并对其所效力的网络和演播室具有价值。例如，7 [已隐去]，[已隐去]的成员兼声音工程师，表明申请人曾与其合作[已隐去]的项目，且其后来邀请申请人在[已隐去]从事项目，包括[已隐去]。[已隐去]解释说，电视直播需要一名“ 能够尽快发现并消除声音设备任何问题 ”的声音工程师，而申请人在“ 这些任务中极为有用 ”。他还评论了申请人在其共同领域的“ 广博知识和经验 ”，并赞扬申请人录音的清晰度和准确性，将其归因于其[已隐去]。[已隐去]指出，“ 在我们领域仅凭教育、经验和广泛训练不足以拥有这一现象，还必须与生俱来。 ”

_____的来信也评论了申请人的才华及其工作的高质量。他表示，申请人拥有一种罕见的I I，使他能够“ 察觉大多数人无法察觉的音频再现中的细微差异 ”，并且“ 这种能力不仅对现场直播至关重要，对录音也极其重要 ”，因为它能在将声音与视频合成时最大限度减少剪辑所需的时间。他还赞扬申请人“ 高度的专业素养，以及他与团队成员以及著名客座名人（这些人往往以反复无常的个性著称）相处的能力。 ”I I进一步强调申请人“ 在使用音响设备时能够以非常规方式思考的能力 ”，并指出“ 他的实验性方法 ”正是“ 造就了他 ”的原因。然而，他并未详细说明一种已被他人采用、或会被认为在音响工程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或重要影响的具体方法。

尽管这些来信及其他来信证明了申请人与生俱来的才华及其在其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他的专业素养，以及他作为广受欢迎的音响工程师在该领域的地位，但这些来信并未指出他如何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第二封来自 的来信，以其作为 体育网络 音响部门高级主管的身份撰写，描述了申请人如何是“ 第一个I
改进I
广播音质的人 ”，并表明此类 技术此前未曾在该 中使用。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他是该技术或工艺的创始者，或证明其技术对该领域产生了超出其雇主范围的影响。

7 尽管我们未在此讨论所有提交的推荐信，但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时已逐一审查了每一封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 技术相关的额外证据。具体而言，他提供了一份其本人与 之间的许可合同，该合同确认他为2020年9月21日颁发的第 号专利的所有人，该专利涉及 。该协议的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我们注意到，此类证据在2021年3月签发的补证通知（RFE）中被明确要求提供；然而，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并未提供与专利或许可协议相关的证据。在此情形下，即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AAO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此外，尽管专利可以证明申请人技术的原创性，但该证据并不支持认定该技术已被广泛许可或商业化，从而表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已对申请人所在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作用。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0年8月提交申请时持有该专利或任何其他专利。尽管他现在已证明至少有一家公司请求获得使用该专利技术的许可，但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总体而言，这些来信未包含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指明申请人的贡献并解释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他并未证明这一点。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总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内相似职位和地理位置的其他人而言较高或显著较高。8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

• 一封来自 的“ 合同核实信 ”，表明他自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受雇于该公司担任兼职音响工程师/技术总监，月薪为150,000 。
• 一封来自 的“ 合同核实信 ”，表明他自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受雇为全职音响工程师/技术总监，月薪为 I 1260,000 ，外加季度奖金。

8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附录（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地理和职位适当的证据以证明薪资相对较高）。

• 来自www.averagesalarysurvey.com的打印件，提供基于网站访客所获数据的I“ 工程师 ”平均薪资。该调查显示（全国）平均薪资为1.7 million，而 的平均薪资为2,781,666。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所提交的“ 工程师 ”职业的薪资数据并未为“ 音响工程师 ”或“ 技术总监 ”职业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客观收入数据以证明其相对于同一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例如外国税务文件，以记录其此前的年收入，以及相关比较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审理主任引用了判例法，强调必须与同一行业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进行比较。

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政府统计 I的信函。该信函指出，2019年I I音响工程领域的“ 平均月工资 ”为43,717 I I。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个人 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2018年和2019年的副本。他申报2018年总收入为6,835,770 ，2019年为7,285,320 。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来自 的统计数据未包含足够细节以证明何种工资或报酬会被视为“ 高 ”或“ 显著高 ”，因为其仅限于平均值而没有任何额外细分。审理主任还确认收到了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但强调其未附有证据证明其“ 总收入 ”仅基于其作为音响工程师和技术总监的薪资或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他“ 重申其论点 ”即他符合该标准，并指出他在初始提交材料中以及回应补证通知时“ 已提供了其服务获得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他还强调他正在提交证据证明他已通过在 开设独资企业开始向客户提供服务，但他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能证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相对于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获满足。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比较薪资数据，但该信息缺乏具有证明力的细节，使我们无法确定在 网络电视行业工作的经验丰富的音响工程师和技术总监何为“ 高薪 ”。其仅声称提供“ 音响工程领域 ”的平均薪资，未具体说明包含哪些职业或职位名称，也未提供该领域内的任何薪资范围。因此，其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类似受雇的音响工程师和技术总监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

申请人表示，他一直担任录音工程师和技术总监（负有监督职责），并且在过去数年间同时为四家不同的网络或工作室工作。虽然其2018年和2019年的总收入已在其纳税申报表中提供，但这些申报表未附证明该收入来源的证据，也未证明该收入是否仅来自其作为录音工程师和技术总监的所得。我们认可其声称的雇主中有两家提供了载明其月工资的信函，且这些数额高于[l已隐去]所提供的一般平均水平。即使这些信函附有工资单或其他佐证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一家或多家雇主就其作为录音工程师和技术总监的工作所支付的工资，与[l已隐去]“ 录音工程领域 ”的所有薪资相比属于“ 高于平均水平 ”。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案卷中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相较于在[l已隐去]类似职位工作的其他录音工程师和技术总监，获得了高工资或显著高报酬。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v)或(ix)项下的证据标准。如前所述，其声称可满足四项标准，而必须证明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才能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虽然申请人声称还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一项额外标准，但我们认定其不符合上述三项标准，这一认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审理主任的另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9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9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